

## 附表 1 國外屋頂光電入法案例綜整

國家	法案名稱(年)	法規內容摘要
加拿大 多倫多	《多倫多地方自治法第 492 章 綠屋頂》(TORONTO MUNICIPAL CODE CHAPTER 492, GREEN ROOFS, 2009)	面積超過 2,000 平方公尺新建建物、新開發區及住宅計畫，均需利用屋頂空間 20~60%進行屋頂綠化或裝設太陽光電等。
法國	《氣候與韌性法案》(Climate and Resilience Act, 2021)	所有工商業的新建建築、超過 500 平方公尺的倉庫和機房、1,000 平方公尺以上的辦公大樓，必須安裝一定比例的太陽能設備。2024 年起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新建停車場也必須安裝一定比例的太陽能設備。
日本 東京	東京大都會環境保護條例 ( <a href="#">Tokyo Metropolitan Environmental Security Ordinance</a> , 2023)	2025 年 4 月起，強制東京一年提供超過 20,000m <sup>2</sup> 樓地板面積的住宅供應商，必須在樓地板面積 2,000m <sup>2</sup> 新建住宅安裝太陽能板，讓東京在 2030 年前達到排碳量減半的目標。（新建建築約佔東京一年建築數量的 98%，其中 90% 是住宅）
德國 柏林	《柏林太陽能法案》(Solargesetz Berlin, 2021)	使用面積超過 50 平方公尺的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建築物，應設置覆蓋屋頂及屋頂淨面積 30%以上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。